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46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 18 号浙谷深蓝中心 3 号楼 2F 多功能会议室 1A 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9:00-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 18 号浙谷深蓝中心 3 号楼 12F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3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施晨宁

联系电话:0571-86750888

传 真:0571-85071599

电子邮箱:ssaw.shareholder.services@ssawhotel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宣路 18 号浙谷深蓝中心 3 号楼 12F 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073",投票简称为"君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938.07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43%,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建艺集团	2023 年 11 月	海南陵水棕榈泉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4,207,144.09	一审待开庭
2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广东建邦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927,745.92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8 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 724.58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4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名,代表股份 13,463,5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34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5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9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名,代表股份 12,953,5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151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名, 代表股份 9,290,71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20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名,代表股份 9,290,7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204%。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3,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0,7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相关关联股东未出席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奥、蔡孟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00 万元现金受让自然人陈伟持有的安德福能源发展 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自然人陈伟签署了《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陈伟

受让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依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售,同时受让方同意从转让方购买目标公司 2%股权(对应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即"目标股权")。

(三)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在对目标公司审计及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后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转让款")。

受让方应当于股权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支付到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及交割

1、股权转让先决条件

受让方依据本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取决于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受让方(根据情况适用)可自行判断以书面方式放弃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

(1)关于本协议所述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各方已作出内部决议/获得合理授权,同意本次转让;

(2)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已被相关方合法签署并已生效;

(3)转让方和目标公司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4)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生效的法律、强制令、限制令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任何性质的裁决;

(5)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目标公司的业务、资产结构及状态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变更登记和备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已经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以及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目标公司新公司章程等)已经完成。

2、交割手续

各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办理如下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应的交割确认书:

(1)转让方将向受让方移交目标公司各项文件和资产;

(2)转让方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运作的签字权、印鉴变更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员。

3、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除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及承担。

(五)违约责任

1、违约

以下事项发生时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1)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承诺,或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或保证中的一项或多项规定,对目标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运营、资产、负债、财务或其他状况中的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违约赔偿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非违约方违约金。

(2)如上述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完全赔偿非违约方因该违约所遭受的所有损害、损失、责任、开销、义务、成本、罚款和费用(合称"损失"),包括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及支出。

(3)因转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前的出资、持股等行为导致的任何赔偿或责任,如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因此遭受损失,转让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转让款,且未在违约宽限期弥补的,每迟延一日应就应付未付的款项向转让方按照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如果前述迟延是因转让方、目标公司的原因或责任所造成,则在转让方、目标公司的原因或责任范围内,受让方不应被视为违约,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迟延一天,则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应在经转让方签字、受让方以及目标公司盖章后生效。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收购安德福能源发展 2%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伟签订的关于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3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南京中劲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劲")由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9.9%股权,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南京市中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1%股权。由于经营需要,南京中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栖霞支行、中国银行股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申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贷款本金为 85,000 万元,由公司按持有南京中劲 59.9%权益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915 万元, 合作方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中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有南京中劲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曾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2,138,4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2,057,9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80,500 万元。

公司此次为南京中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57,900	618,053.90	50,915	668,968.90	1,388,931.1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	0	80,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37,600	3,584.64	-	3,584.64	134,015.36
合计	2,276,000	521,638.54	50,915	672,553.54	1,603,446.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 1 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准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9.9%股权;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南京市中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1%股权。

南京中劲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中劲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末/2022 年 1-12 月	232,548.77	158,998.39	73,550.38	119,297.39	2,294.06	1,717.81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214,654.94	133,619.62	81,035.32	25,447.83	-247.14	-15.06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中国银行股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 50,915 万元人民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南京中劲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南京中劲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南京中劲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南京中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076,199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327%;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22,194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67%。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3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二)上述议案 1.00、2.00 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栾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浙江蓝城湘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城湘赣")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水")为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春华")股东,其中:蓝城湘赣持股 46%,公司持股 42%,江西南水持股 12%。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湖南发展春华提交的《关于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三宗土地最新情况报告》:近日,湖南发展春华收到长沙县自然资源局通知,湖南发展春华持有的长沙县春华镇 3 宗土地将面临涉嫌闲置土地收回风险。湖南发展春华及各股东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就上述土地处置等事宜进行协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或决策程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3-04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4:30 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宏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邓永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数 570,854,3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25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 人、代表股份数 562,408,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9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 8,445,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89%。

3.参加本次股